## 附件四：持境外學歷報考聲明書

**慈濟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學士班甄試入學【第二梯次】招生**

【持境外學歷報考聲明書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| 報考學系(組) |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境外學歷 | □國外學歷 、 □香港澳門學歷 、 □大陸地區學歷 | | | | | |
| 校系名稱 | 學校 | 中文 | | | | |
| 英文 | | | | |
| 學系： | | | | | |
| 學校國別 |  | | 修業地點(國別) | |  | |
| 修業起迄  (以成績單資料為準) | 自西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止。  學歷：□大學肄業(修業滿\_\_\_\_\_學期) | | | | | |
| 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其學歷採認須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辦理，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)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，並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資料（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，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）：  一、 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。  二、 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。  三、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（外國籍或僑民免附，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查驗）。 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，並聲明以下事項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，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，絕無異議。  **聲明人簽名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
| 備註：  1.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本聲明書並轉成PDF檔上傳至「招生網路報名系統」。  2.有關境外學歷報考相關問題，請洽03-8565301#1105教務處招生組。 | |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**(**以下各欄考生勿填**)** | | | | | | |
| 身分別：□中華民國國籍  審查項目：  □1.考生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  □2.考生修業地點與畢業學校所在地相同  □3.考生修業期間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符合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符合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。 | | | | | | |

【本表格式請下載WORD檔，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】